

## 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5日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頒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、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宜。
- （三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11人至13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本府副市長1人兼任；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副秘書長1人。
- （二）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- （六）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- （七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八）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- （九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十）其他相關機關。

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組成工作小組負責，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工務局局長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；另置幹事3人至8人，由該局派員兼任，協助幕僚工作。

- 五、本小組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得由召集人延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諮詢顧問；諮詢顧問依個案出席本小組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，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定期會議，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得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；另本小組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到場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